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15,420,360股后的股本,即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元勋	肖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传真	0370-6062722	0370-6062722	
电话	0370-6062466	0370-6062933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产品、煤炭的生产、深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电解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液铝和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无烟煤、贫瘦煤,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箔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池铝箔、包装箔,主要运用于新能源电池、食品、医药等行业。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电解铝业务

目前,公司电解铝业务营运主体分布为: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电")、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主要生产电解铝,其中:"如图"品牌已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规格均为99.70、"华菁"品牌正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办理注册手续;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云南神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电解铝产能170万吨/年(新疆煤电80万吨/年、云南神火90万吨/年)、装机容量1400MW、阳极炭块产能80万吨/年(新疆炭素40万吨/年、云南炭素40万吨/年)。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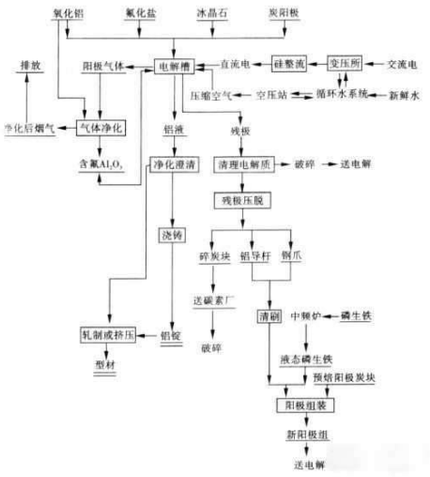

2、煤炭业务

(1)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煤炭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公司本部主要生产无烟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主要用于高炉喷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白坪煤业分公司主要生产贫瘦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贫瘦煤,作为动力煤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12.93亿吨,可采储量6.06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核定产能(万吨)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345.00	20,662.21	9,598.60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	510.00	108,731.6	51,078.15
合计		855.00	129,393.81	60,676.75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3.11亿吨,可采储量1.53亿吨,煤种为贫煤、无烟煤。

②2013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7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5个露天矿、3个井工矿、3个后备区,其中5号露天矿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25.32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年6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神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兴能源"),其中新疆煤电持股40.07%。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神兴能源涉及的协议签署、增资款支付已全部完成,并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新疆煤电持有神兴能源股权由40.07%降至38.07%。目前神兴能源正积极办理探矿权相关事宜,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了探矿权办理申请报告。

(2)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生产调度应急指挥中心汇总上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核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的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负责集中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招投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集中管理;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由神火国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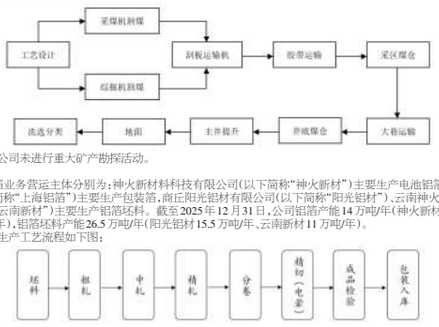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3、铝箔业务

目前,公司铝箔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主要生产电池铝箔,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主要生产包装箔,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材")主要生产铝箔坯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铝箔产能14万吨/年(神火新材11.5万吨/年、上海铝箔2.5万吨/年),铝箔坯料产能26.5万吨/年(阳光铝材15.5万吨/年、云南新材11万吨/年)。

公司电池铝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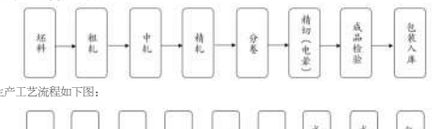

公司包装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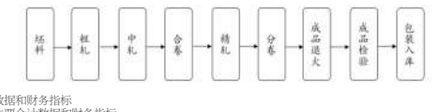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8,860,223,542.37	50,602,682,835.71	-3.44	57,857,613,7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67,099,666.70	21,681,699,586.06	13.31	19,829,046,338.99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1,240,761,541.38	38,372,663,537.44	7.47	37,625,079,55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5,359,185.05	4,306,779,295.81	-7.00	5,905,386,6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5,249,716.28	4,114,100,770.83	-0.94	5,820,118,17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217,687.83	7,718,522,005.69	13.28	11,190,206,46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93	-6.22	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93	-6.22	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9	20.77	减少3.28个百分点	33.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31,944,767.84	10,796,530,225.87	10,576,419,104.20	10,235,867,4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61,558.54	1,196,195,275.35	1,585,250,609.74	515,651,74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922,693.47	1,295,146,461.31	1,569,171,864.45	496,008,6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756,817.40	2,749,076,797.81	2,461,437,562.56	1,844,946,510.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9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4	482,103,191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171,750,885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3	68,057,92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23,211,916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94	21,052,588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9,745,4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0.76	17,029,80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5,164,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13,34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R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R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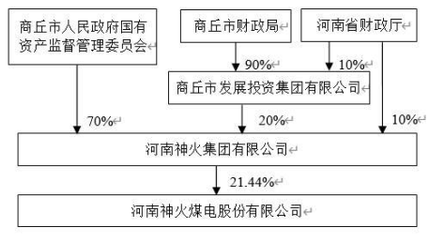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神火新材分拆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铝加工板块发展情况,为助力铝加工业务发展,经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原名称:神嘉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增强铝加工业务链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完善铝加工业务产业布局,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神火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铝箔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阳光铝材51%股权,由神火新材收购云南神火所持云南新材100%出资权。

目前,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事项

为全面贯彻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寻求协同效应,有效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经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5.12亿元设立河南神火高质量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签订了《合伙协议》;2025年10月23日,河南神火高质量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9月13日、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合作方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相关出资行为暂未实施。

3、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鉴于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而当地铝矿石资源日益衰竭,且铝矿石、烧碱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因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无力持续经营并已陆续关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汇源铝业关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请示》,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并主导运营的方式,实现汇源铝业的复工复产,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汇源铝业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自2024年5月起,管理人通过淘宝、京东等平台以挂牌方式进行了4轮新投资人资格竞拍,8月份通过公开竞拍招募到新的投资人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投资价款3.535亿元已交清。

2024年12月31日,管理人组织召开汇源铝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25年1月审议通过《汇源铝业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该议案已经鲁山县法院裁定同意。

2025年2月20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鲁山县法院裁定,将所持汇源铝业100%股权转让给了平顶山星露商贸有限公司。

目前,汇源铝业正在办理债权清偿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债权1.59亿元。

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已获深交所受理,尚需审核通过后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持有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875%的股权,若完成股权交割,新疆煤电将成为焦作万方的股东。

法定代表人:刘德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坚持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面对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滑、铝加工产业竞争加剧的市场形势,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会会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作用,引领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战略根基。

各主要产品产销情况:2025年度公司电解铝首次满产,并实现产销平衡;生产煤炭716.53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31.30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85.23万吨),销售721.68万吨(其中永城矿区334.58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87.10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9.52%、100.23%;生产炭素产品57.75万吨(其中新疆厂区37.84万吨、云南厂区19.91万吨),销售57.02万吨(其中新疆厂区38.68万吨、云南厂区18.34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87.50%、86.39%;生产铝箔10.83万吨(其中商丘厂区8.33万吨,上海厂区2.50万吨),销售10.74万吨(其中商丘厂区8.17万吨,上海厂区2.5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80.23%、79.58%;生产冷轧产品19.39万吨(其中商丘厂区17.43万吨,云南厂区1.96万吨),销售18.44万吨(其中商丘厂区17.09万吨,云南厂区1.35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0.17%、85.77%;供电98.27亿度,完成年度计划的100.28%。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41亿元,同比增加7.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5亿元,同比减少7.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铝业务板块量价齐升,实现利润总额79.88亿元,同比增加48.66%;煤炭业务板块因煤炭售价下行,业绩大幅下滑,同时,因公司下属和成煤矿停建、大磨岭煤矿停产及刘河煤矿、薛湖煤矿相关资产产生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公司对上述煤矿相关资产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86亿元、4.44亿元、1.78亿元、1.4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5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安全环保根基持续夯实,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一是安全工作方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八条硬措施"及河南省"十二条硬措施"相关要求,坚定践行"三个一切、三个可以"安全理念,持续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将安全理念宣贯作为各类会议"第一议题",全面构建"大安全"管控机制,推动安全管理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持续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抓实重大灾害超前防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案例警示和科技强安等各项工作,着力堵塞安全管理漏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向好态势;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煤矿安全智慧化发展部署,大力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成功建成新庄煤矿、薛湖煤矿、梁北煤矿、刘河煤矿四座智能化煤矿及三家智能化选煤厂,通过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了煤矿安全高效生产管理水平。二是环保工作方面: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紧密锚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恪守环保法律法规,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核心,扎实推进环保目标责任管理。出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构建权责清晰、管控有力的环保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绿色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环保风险排查与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合规处理达标排放,全年未发生任何环保事件,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同发展。

(二)数智赋能驱动增量提质,生产经营质效稳步提升。一是以数智化转型为重要抓手,推动生产组织、工艺技术、管理模式全方位升级,强化生产环节关键事项全过程管控,精准排查并降低生产影响因素,确保生产运行稳定高效。二是推动各板块提质增效,铝电板块加快推广先进智能装备与新工艺技术,破解生产运行难题,持续优化机组运行效率、设备检修周期,整体运行质量稳步提升;煤炭板块坚持安全、技术、经济统筹协同,优化生产布局,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实现安全生产与稳健经营;铝加工板块持续改进关键生产流程与技术参数,提升产品质量与成材率,不断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三)强化价值创造,狠抓降本增效。一是以降本增效提升行动为契机,构建全链条、全要素成本管控体系,实现经营效益与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二是聚焦成本管控精益管理,从严把控工程项目投资,大力压降非刚性投入。三是精细化统筹管理资金运作,灵活运用各类金融工具提升资金收益,积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持续优化,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四)重点项目建设提速落地,发展新动能加速积聚。一是在建项目加速建成投运,云南年产40万吨炭素项目、年产11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坯料项目全部投产,新疆80万KW风电项目首期12台风机成功并网发电。二是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神火高质量产业基金,将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高科技等新兴领域,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破解转型发展瓶颈,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攻关实现突破。一是聚焦安全生产、产业升级等关键领域,全年推进98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落地实施,其中65项已按期完成,实现预期目标。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成功实施行业首创的高效固体导电吸附剂CCUS低碳生产项目,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8类新型高附加值合金电池箔产品研发。二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各产业板块分别推广应用多项先进技术与智能设备,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与生产成本,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全年申请专利77项、获得授权53项,7项科技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领先(先进)水平,2项科技成果国内领先,荣获2025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及河南省煤炭科学技术奖,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科学技术奖共18项,培育出3名河南省企业"创新达人"及1名"创新榜样人物"。

(六)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彰显,企业发展凝聚力持续增强。一是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会会精神,以"质效党建、赋能发展"为主题,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制度,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二是深化"党建+"模式,培育打造优质党建品牌,创建各类党员示范载体,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与廉政谈话,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巩固企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四是开展职工关爱活动,精准帮扶困难职工,切实保障职工权益,不断提升职工幸福感与归属感,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定基调、提目标、促落实,及时研究、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积极督促、指导管理层推进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实施,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决策,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程序执行。全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通过了76项议案,涉及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股权激励(三期)解锁及回购等重要议题;公司董事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治理状况、重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等,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股东的权利,全年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发挥专业所长,协助董事会对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召开会议10次,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与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基金事项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董事和高管薪酬、股权激励(三期)解锁及回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对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及年度审计费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召开股东会3次,审议议案24项,股东会的投票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了见证,决议全部合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披露,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严格推进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完成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董事、管理层沟通交流,主动关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动态,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战略规划、审计及内控建设等工作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共召开3次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股权激励(三期)解锁及回购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作用。

(五)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具体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秦永慧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根据自查报告及核实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2025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结合新《公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新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35项核心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公司与市场、投资者沟通的关键桥梁,自公司上市以来一贯秉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积极进行披露,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知情权。

2025年度,公司共撰写并披露公告80份,披露的公告及各类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出现补充、更正的情况,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从而防范、减少投资风险。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及时、充分和详尽的信息披露外,还搭建了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不断健全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与方式,持续提升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服务水平,积极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5年度,除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外,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解答投资者咨询120条,回复率100%,并主动组织、参与召开了2次业绩说明会及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深入沟通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解答投资者的问题,认真听取和接受投资者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2025年,凭借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卓越实践,公司连续三年蝉联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并持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等奖项。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实在在地回报投资者,按照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现金分红17.8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4.61%;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5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拟定的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0.42亿元,占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0.98%。

(八)股份回购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2025年,公司产品格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完成股份回购工作,全年累计回购股份1,54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6%,成交总金额达2.55亿元。

(九)防控内幕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使用和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涉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披露前,整理登记知情人名单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内部范围内进行报备,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障所有股东平等的知情权。

2025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以各种形式强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内幕交易防控意识,全年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开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在当前资本市场"严监管立"的监管导向全方位压实"关键少数"、穿透式监管日益常态化的背景下,为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意识,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河南省证监局和河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项培训,持续提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高效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未来发展展望

(一)铝行业

1、行业情况

自2017年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电解铝行业格局发生了深刻变革,落后产能加速出清、新增产能得到严格把控,全国电解铝合规产能已经触及"天花板",供应增长率逐渐缩小,随着消费的持续增长,市场供需逐渐趋向紧平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电解铝产量4501.6万吨,同比增长2.4%,产量增速逐步放缓。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海外市场方面,电解铝产能延续鲜明的"东进西退"格局,2021—2022年能源危机后,欧美地区受高电价、碳关税等因素影响,大量电解铝产能永久关停,亚洲成为全球产能扩张唯一核心区域,增量主要集中于印尼、印度。尽管当前海外电解铝整体规划项目较多,但受审批流程、电力配套等因素影响,项目达成率偏低,建设进度滞后,实际落地产能不及规划预期。

2021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未来一段时期铝行业发展将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一是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由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倒逼电解铝行业用能结构由以传统煤电为主,向以清洁能源、新能源为主、煤电兜底调剂为辅的绿色低碳用能结构转变。二是市场需求层面,国家支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随着国内、国际碳排放市场的逐步建立和碳关税